**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包）**

**项目编号：KSDQ-LJ（GK）-2023-003**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公安局**

**联 系 人： 卢警官**

**联 系 电 话： 18999636306**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绿建全过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小飞**

**联 系 电 话 ： 17799551115**

**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29357)**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12783)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_Toc17313)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_Toc2766)2**

**[资格审查表-开标前审核 4](#_Toc312)7**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_Toc8007)8**

**[其他要求： 5](#_Toc28816)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_Toc25615)1**

**[综合评分表](#_Toc10334)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32628)1**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当地国库。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及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并与目录相对应。

14.6 未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

## 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

## 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共计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电子开标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的电子开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
2. 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30%，商务技术70%。**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6.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大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二厨具备国家认可的初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含：人工费、社保、各项税费、卫生健康体检费、利润、工装、防护装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价为包干价，含餐饮服务期间产生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按此格式签署，否则将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打印的完税凭证。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 投标书**

致： 新疆绿建全过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X年 月 日**X**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KSDQ-LJ(GK)-2023-016**

**第 二 册**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上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Q-XY(XJ)-2023-003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第一包7527600元，第二包952606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元）:7527600.00

服务内容：喀什地区公安局，特警支队、莎车县分队、强制隔离戒毒、机场分局餐饮服务。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第二包）

预算金额（元）:952606.00

采购内容：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餐饮服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有效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全天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公安局

联 系 人：郑誉

联系方式： 18609982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绿建全过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206室

联 系 人：赵小飞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3.监督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2597200

#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公安局  联系人：卢警官 电 话：18999636306 |
| 1.2 | 购代理机构：新疆绿建全过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第12层1206室  业务联系人：赵小飞 电话：1779955111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大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二厨具备国家认可的初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952606元（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5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证金收款人：  公司名称：新疆绿建全过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50501110529000002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行 号：105894000168  财务室联系方式：15770117906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18:00时**（北京时间）  **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中（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文件内放置银行转账回执单扫描件，投标文件内未放置转账回执单扫描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 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58914043@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1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2 |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服务需求中的成本核算要求（即早中晚餐费用标准）严格执行，并出具承诺说明，无承诺说明按无效投标处理。2、未达到伙食承诺标准、原材料以次充好、卫生不达标，口感无法满足绝大多数就餐人员要求，将随时中止合同。**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 结论 |
|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 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大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二厨具备国家认可的初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不能通过网络查验的且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餐饮服务，本次招标双方拟签订一至三年的餐饮服务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不定期服务评价，如满意度评价良好以上达到80%，则可按照相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否则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可满足采购单位工作勤务模式，且在满员在岗情况下同时就餐的餐饮服务（日常就餐按实际人数确定）。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勤务的实际就餐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设立全日制大厨、二厨、服务员等岗位人员，以保证甲方各单位工作人员就餐。

在服务履行期内食堂的用于做饭的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采购，水电，暖气及食堂的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食堂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损坏更换由乙方承担。

**二、安保要求：**

1、因食堂设在各单位办公的区域内，安保工作尤为重要，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

2、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审不合格人员不得录用。

**三、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完成三年期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包含的全部[人工费](http://www.baidu.com/s?wd=%E4%BA%BA%E5%B7%A5%E8%B4%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人工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商业保险、劳保福利、加班工资）、体检费、培训费、交通费、员工工装服装费、管理费、税金，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水电费等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标准的全部费用。

2、食堂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一批，能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运作需要，其余设备，统一服装由承包企业自行负责购买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均属招标人所有，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因使用不当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中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招标人处备案。所报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政治审核的规定要求。

4、中标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所发生的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甲方设备、财产或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的损失赔偿和工伤赔偿。

5、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如果因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和设施损坏，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赔偿。

6、 中标单位员工在餐饮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制度或操作不当，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和赔偿，招标人概不负责，且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中标单位的员工在餐饮服务时必须遵守招标人所有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8、中标单位的员工需每年提交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健康体检证明，提交时间为每年合同年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9、餐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垃圾袋、食品袋、锅、勺、菜板、抹布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0、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提供和指定的方式处理餐饮垃圾

**四、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1、餐品要求：**（1）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由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菜谱，确保每顿三荤三素，每顿有水果，各驻地单位进行审核确定，不使用冷冻肉，并满足营养需求。午餐和晚餐有米饭和面条两种主食，保证每周菜品不重样；每季度全面更新一次菜品口味；传统节日需改善伙食，调剂菜品，营造节日氛围。

（2）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3）成本核算要求：按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做各种菜式，严格核算不得超过餐标，就餐人员餐费标准（最高限价）：每人每天为30元，其中即早餐8元，中餐15元，晚餐7元。

（4）开餐形式：自助。

**2、服务时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餐饮服务单位提出变更就餐时间，餐饮服务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节假日用餐以各驻地单位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餐饮服务单位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菜谱由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甲方审定

食堂就餐时间：早餐[09:00]——[10:30]

午餐[13:30]——[14:30]

晚餐[19:00]——[20:30]

**3、厨房人员岗位要求 ：**

1、厨房人员年龄在 18—50 周岁，男女均可，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2、大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二厨具备国家认可的初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

3、具有责任心，能够严格按照标准操作，勤奋努力，对餐饮工作有较高的工作热情。符合国家及本地区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标准。

4、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辨别力良好，无不良嗜好，普通话标准，少数民族国语水平良好；

5、自愿服从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从事服务工作，工作责任心强；

**五、应急预案：**

1、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餐饮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2、餐饮公司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3、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对食品、食材及餐厅环境内外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杜绝疫情发生。

4、餐饮服务机构应依法经营，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餐饮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相 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5、加强安全操作，杜绝各等级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人员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造成人员伤亡、工伤等情况的由餐饮服务机构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遇火警、水管爆裂等突发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抢险或抢修，消除隐患，并立刻报告甲方。

7、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或上下班途中伤亡，或因个人疾病造成伤亡的，一切后果和赔偿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六、技术结构要求：**

1、食堂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即要求工作人员要有相应行业培训证书）。

2、食堂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业人员均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

3、餐饮所有从业人员均应符合卫生部颁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七、职工食堂保洁服务：**

1、主要工作内容为餐厅的卫生服务，包括地面、桌面、玻璃和卫生区、卫生间、餐厅内部的清洁工作。

2、负责食品、灶具、餐具及餐厅各类物品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包括餐具的清理消毒（每天的餐盘、餐碗和筷子的清洗、消毒等，保证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淆水、剩饭剩菜及原材物料粗加工后垃圾运出处理。

4、负责每天下班前将食堂内工作区域内及餐厅公共区域清洁干净。

**八、培训要求及餐饮服务工作相关职责：**

**1、培训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中标单位需具备良好服务理念和品牌意识，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行业性质提供详细的餐饮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保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中标单位必须组织每周不得低于一次、每次不得低于30分钟的培训，培训后必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服务工作相关职责：**

1、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对食品、食材及餐厅环境内外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杜绝疫情发生。

2、中标单位的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卡，做到衣帽整洁，不得穿着奇装异服，着装须满足餐饮服务的着装规定要求。

3、中标单位餐饮服务人员须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未经招标人或使用单位允许进入承包区域内以外的办公室、会议室等重要部门。如有工作需要，须在获得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同意方可进入。

4、食堂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与简单维修方法，保持食堂设备正常运转。如出现设备故障无法自行解决，需另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则须报请招标人或使用单位同意后才可实施。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的现场监督及管理，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区域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检查。

6、如遇火警、水管爆裂等突发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抢险或抢修，消除隐患，并立刻报告甲方。

7、迎接参观检查、临时加餐等特殊临时突发情况中标单位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搞好特殊餐饮服务工作，并提供及时的餐饮保障。

8、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的特殊行业情况安排适当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要服从招标人单位的安排,并做到随叫随到，做好需求响应。

9、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招标人的服务区域内，中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且餐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工作。

10、乙方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食堂电器，消防设施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方法，能够及时处理突发险情。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关键条款）**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就餐服务费。根据刷卡机刷卡记录，按照早、中、晚三餐就餐人数，实际计算。每月月底核实就餐人数，次月10日支付上月金额，金额包括：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各项税费、卫生健康体检费、燃气费，利润、工装、防护装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含餐饮服务期间产生所有费用。

**3、服务地点**：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4、招标价格含:** 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各项税费、卫生健康体检费、水电费，利润、工装、防护装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价为包干价，含餐饮服务期间产生所有费用。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相 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需求：**试用期为一个月，在这一个月内如卫生，饭菜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因此出现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满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70分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开标程序**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让投标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3.评标及评标小组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共计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4.评标办法和程序

4.1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4.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4.3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4.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的主要条件：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5）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署《诚信响应承诺书》，并且《诚信响应承诺书》承诺的事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4.5评标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经济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4.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4.7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5、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确定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2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5 | 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大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二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二厨具备国家认可的三级厨师证及以上资质；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5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务技术：70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 准** | **投标报价** | **30**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 | **供货渠道** | **6** | **①供应商进货渠道安全规范②有质量保证③提供副食品采购点照片或合同（加盖公章）的每一项得2分；共6分。** | |
| **2** | **人员配备** | **6** | **食堂厨房工作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3分，配置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食堂大厅工作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3分，配置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健康证，否则无效；** | |
| **3** | **类似业绩** | **8** | **供应商有食堂承包或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共8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4** | **卫生保障** | **8** | **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①卫生安全保障承诺②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每一项满分4分，共8分** | |
| **5** | **质量管理** | **8** | **①人员职责管理方案；②投诉处理方案；③消防、治安处理方案；④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应保证每条方案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每项得2分，共8分。** | |
| **6** | **培训方案** | **4**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人员服务方案、培训方式、培训天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7** | **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得2分，共10分** | |
| **8** | **管理制度** | **10**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到验收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食品物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每一项得2分，共10分。** | |
| **9** | **应急保障措施**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各种安全及应急管理保障措施，包括1.意外停水、电、气时应急保障措施；2.厨房中出现安全隐患处理措施；3.出现意外情况应急措施；4.出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措施5.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评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各种安全、应急管理保障措施》中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性、措施可操作性等相应内容，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每项2分，共10分**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DQ-LJ(GK)-2023-003**

**第 三 册**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